

电力生产安全管理 规定汇编

电力工业部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电力生产安全管理 规定汇编

电力工业部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汇编/电力工业部安全监察及
生产协调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7

ISBN 7-80125-456-2

I. 电… II. 电… III. 电力工业-安全规程-中国-汇编
N. TM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195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70 千字

印数 00001—20000 册 定价 17.50 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关于发行《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汇编》的通知

各电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各水电工程局，南方电联，华能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的学习、执行部颁发的电力安全生产的重要规定，《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汇编》一书，经部审查已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希望电力生产、建设各单位在做好电力生产安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定，把电力安全生产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电力部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

1997 年 3 月

前 言

《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汇编》和大家见面了。出版发行《汇编》的目的：是要推动各级电力企业依法管好电力生产的安全；是为了企业领导人和安监等部门负责同志系统学习、掌握或查阅安全生产法规，更好的指挥、监督安全生产；也有利于广大电业职工学习电力安全生产各项法规、规定、规程，更好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电力生产的安全。

本汇编适用于全国电力系统各企业、事业单位。在学习和了解电力生产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规定和各项要求时需要它，为了电力安全生产需要它，发生事故后正确处理时需要它，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同样需要它。

编者

1997 年 3 月

目 录

通知

前言

电力工业部关于安全工作的决定..... (1)

史大桢部长在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摘要)(1997年1月9日)..... (5)

陆延昌副部长在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摘要)(1997年1月9日)..... (10)

关于颁发《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等三个文件的

通知(电安生[1995]687号)..... (18)

附件1: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 (19)

附件2:电力安全监察规定..... (37)

附件3:电力系统多种经营安全管理

工作规定..... (42)

关于颁发《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

的通知(电安生[1996]640号)..... (51)

附件: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安全生产

职责规定..... (52)

关于颁发《并入电网运行的公用发电厂电力生产安全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电安生[1996]308号).... (73)

附件:并入电网运行的公用发电厂电力生产安全

管理规定(试行)..... (74)

关于发布《并网核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电安生 [1997] 239 号)	(78)
附件: 并网核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79)
制订《并网核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的几点说明	(84)
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 通知 (电建 [1995] 671 号)	(86)
附件: 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87)
关于颁发《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电水农 [1993] 583 号)	(151)
附件: 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52)
关于颁发《外商承包中国境内电力建设工程劳动安全 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电建 [1996] 638 号) ...	(161)
附件: 外商承包中国境内电力建设工程劳动安全 卫生管理规定	(162)
关于颁发《电力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试行)》的 通知 (国电办 [1997] 12 号)	(179)
附件: 电力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试行)	(180)
关于印发《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有关问题解释 的通知 (安生安 [1995] 93 号)	(188)
附件: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有关问题解释 ...	(189)
关于印发《电力监察部门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实施 细则》的通知 (电监察 [1995] 230 号)	(198)
附件: 电力监察部门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实施 细则	(199)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建设安全风险、安全监督 制约、安全教育激励”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电建 [1995] 447 号)	(201)

附件：关于建立健全“电力建设安全风险、安全 监督制约、安全教育激励”机制的意见…	(203)
关于印发《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项重点 要求》的通知（能源办〔1992〕726号）……	(207)
附件：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项 重点要求……	(209)
附录 电力生产安全录像资料目录……	(234)

电力工业部 关于安全工作的决定

电力系统有关单位：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电力工业的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为提高电力工业的安全生产水平，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定不移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电力工业企业生产和建设的基本方针，是电力工业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证。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必须继续坚持这一方针。电力企业在各项工作中都要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质量与速度以及安全与多种经营的关系，当发生矛盾时，首先要服从于安全。要正确处理好安全与改革、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做到改革促进安全，发展必须安全，安全保证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

电力企、事业单位要杜绝人身死亡和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恶性事故；消灭重大设备损坏事故，大幅度减少一般事故。

二、全面落实以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者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电力企、事业单位各级行政正职即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统筹协调并亲自过问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各级行政副职必须抓好

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要建立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制，使每个领导、每个职能部门、每个专业岗位都有明确的安全职责，做到各负其责。要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工作。

三、健全和完善安全监察体系

电力企、事业单位要健全和完善安全监察机构，充实安全监察人员，企业内部要形成完善的自上而下的安全监察网。安全监察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电力工业部对电力行业实行安全监察；各网、省局（公司）对所属企业，行使安全监察职能。企业的安全监察人员属生产人员，又承担安全监察的责任，对电力生产建设实行全过程安全监察，各级行政领导要积极支持，不得任意干预，使安监人员真正有职有权。

四、搞好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电力行业的设计、安装、运行、检修、修造等各部门都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质量责任制和三级验收制度，做到工程、设备质量不合格不验收、不投产；发供电企业要精心维护设备，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按章操作，安全运行。发生责任事故，要相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包括对造成事故的设计、安装和制造等部门的责任），形成企业的安全约束机制。

五、严肃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电力企、事业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建设的各项规程和制度。现场规程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要严肃劳动纪律，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必须及时制止并进行处理。坚持严字当头，从严治厂（局），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生产。

六、抓好安全宣传教育，坚持开展安全活动

电力企、事业单位党、政、工、团都要抓好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开展群众安全监督工作，要认真进行技术业务培训与考核，包括积极采用现代化的手段开展集中培训；增强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生产人员安全考核不合格一律不准上岗。

定期开展安全活动。要根据季节特点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情况每年进行几次大检查。要坚持安全生产的自查、互查和抽查制度、安全分析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坚持班组每周安全日活动以及定期反事故演习的制度等；要加强农电安全管理工作和用电安全宣传教育。

七、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和反事故技术措施

电力企、事业单位都要根据部颁《关于防止 20 种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重点要求》，编制好本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反事故技术措施，落实必要的“安措”经费，认真执行。

积极开展安全科技及理论的研究，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安全生产。

八、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大坝安全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切实防止电力系统瓦解、稳定破坏和外力破坏等事故，防止大面积停电。

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全面落实责任制，认真落实各项渡汛措施，确保大坝安全。

九、加强承包工程、临时工和多种经营的安全管理

承包工程要明确承、发包方的安全责任，承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承包队伍必须有胜任工程的技术，杜绝以包代管，不允许倒手转包工程。电力企业对外搞承包，必

须在保证优质完成本身生产、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合理安排。

各单位对临时工在安全上的管理要与正式工同样对待和要求。

电力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多种经营的安全管理，多经企业要建立安全责任制，健全安全监察体系和事故调查、统计、报告和处理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由主管企业归口。

电力职工要集中精力搞好安全生产，个人一律不允许搞第二职业；转移到多种经营企业的人员，从领导到职工必须从主业中分离出来，不能混岗。电力企业主要领导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主业上。

十、实行安全生产重奖重罚制度

各单位要把安全作为考核各级领导政绩的主要内容之一，职工晋级、升资等要与安全生产挂钩。安全工作要贯彻重奖重罚的原则。对长期安全生产和对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单位、领导干部、安监人员和职工，要给予重奖和表彰；对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主要领导及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实行重罚并给予相应处分；因官僚主义渎职造成重复性重大责任事故的要加重处分。

各单位可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22 日

史大桢部长在全国电力安全生产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7年1月9日）

1996年是电力工业取得巨大成绩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全体电力职工的努力，我国装机容量达到23500万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0750亿千瓦时，电力工业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1997年电力工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深化电力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强电力企业管理，稳中求进，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任务十分繁重。因此，抓好安全生产具有特殊的、重要的意义。下面，我就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提几点要求：

一、一定要从思想上真正解决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问题

只有认识问题解决了，切实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才能在实际工作中摆正安全生产工作的位置，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于这一点，江泽民总书记有过很精辟的论述。江泽民总书记要求我们对安全生产要有忧患意识。1996年，《人民日报》发表了江泽民总书记《责任重于泰山》的讲话全文，更加全面、充分地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和重

视。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的稳定，电力部门和各级电力企业的领导不能有一点松懈和麻痹，要真正负起安全生产的责任。对于在安全生产方面发生的问题，决不能漠然置之。

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握大局。今年把握大局的首要着眼点和基本要求是保持社会稳定和政治环境的稳定。因此，各级电力部门和电力企业的领导干部，一定要对电力安全生产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有深刻的认识。由于电力工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质，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业企业和人民群众对电力的依赖性越来越强。电网一旦发生事故，就有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如果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对社会安全供电，就为保持社会稳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电力的安全供应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今年，我们将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迈出电力工业体制改革中重要的一步。在改革过程中，各级电力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警惕和防止安全生产水平下降，以保证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安全生产，安全供电，既是保证改革顺利进行，保证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也是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成功的标志之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具有全局意义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对电力工业的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开拓思路，建立科学的机制，把安全生产这个基础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明确各级领导的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我们强调各单位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一个单位安全生产形势好不好，是检验这个单位的领导称职与

否的重要标准之一。1996年，我们在处理几起影响恶劣的事故时，对负有责任的有关领导同时作了处理。希望电力部门和电力企业的各级领导引以为戒，吸取教训，改进自己的工作。近一个时期，部分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不安全问题甚至是一些重大事故不能正确对待，没有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去分析原因，接受教训，严格要求，严肃处理，反而想把问题隐瞒起来，致使这些单位的安全问题不断发生，这是十分错误的，也是十分危险的。今天我在这里指出来，希望引起这些同志注意，真正负起责任来。今后，我们要继续落实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制度，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随着企业管理的加强，今后要加重对事故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的处罚。

三、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机制

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基础还比较薄弱，安全生产管理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机制还不够完善。对此，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电力部成立以来的几年中，我们重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制的工作。在这方面，各级电力部门正在进行积极的探索和实践，但工作力度还很不够，仍需要各级电力部门和全体电力职工不断探索和实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制，就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级责任制和监督、保证体系，把安全生产作为电力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工作，使安全生产成为全体电力职工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渗透到电力企业工作的各个方面。只有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机制，才能实现安全生产，才能实现长治久安。我们要注意学习和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要有勇气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在这一点

上，我们在电力企业中开展的达标和创一流工作很有借鉴意义。刚开始开展达标和创一流工作时，电力部门的很多干部、职工不相信我国电力企业的管理可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经过几年的努力，通过开展达标和创一流工作，绝大多数电力企业的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出现了一大批达标企业和一些一流发电厂。实践证明，争创一流发电厂是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在电力行业的体现，一流发电厂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电力企业，是与国际同类发电厂管理水平相当或超过国际同类发电厂管理水平的发电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我们也要高标准，严要求。据我了解，国际上不少电力公司都把“人身死亡事故为零”作为安全目标，而且能够实现这一目标。各电力企业应该对照一流发电厂和一流管理水平的电力公司，找出差距，看到不足，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逐步向国际先进水平迈进。

四、安全生产工作重在落实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在对电力工业的管理上一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通过几十年的工作实践，我们已经有了比较完善的保证安全的规章制度、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实践证明，好的规章制度、好的措施只有得到贯彻和落实才能收到实效。发生事故的原因，基本上都属于违反规程、规定。执行规程、规定就是要坚持不懈地抓落实。抓落实的关键是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要脚踏实地、身体力行。在部分电力企业中，一些领导对安全管理的思路讲得头头是道，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也比较完善，但是到各个生产环节中去查一查，就会发现很多问题，规章制度没有落实到工作当中。这样的管理作风是要不得的。我们要以认真细致、极

端负责的精神和务实的态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把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安全生产的全过程。安全生产来不得半点疏忽，要牢记“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教训。任何一个微小的隐患，不做处理任其发展，都有可能引发大的事故。我们要认真领会江泽民总书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基础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反事故措施，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春节就要到了，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安全供电，是各级电力部门的重要任务。安全生产工作是电力企业永恒的主题。这次会议后，希望各级电力部门切实抓紧、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安全供电，搞好优质服务，保证电力工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为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做出我们的贡献！